

大 事 记

秦

秦王嬴政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建上虞县,隶属会稽郡,县治设百官镇。

东 汉

建武十一年(35年),上虞已有书馆。王充在《论衡·自纪篇》中载:充“八岁出于书馆,书馆小童百人以上……”

南 北 朝

齐,中兴二年(梁,天监元年)(502年),杜京产、顾欢两人“开舍授学于东山(在今上浦乡)”。

唐

长庆二年(822年),县治迁至上虞城(今丰惠镇)。

宋

庆历四年(1044年),筹建学官,择定县署东南65步处,基地广14亩。嘉祐年间(1057—1063年)建成。

淳熙四年(1177年),潘時在五夫清风峡创建月林书院,邀朱熹到此讲学。

淳熙六年，孙邦仁在西溪湖畔建泳泽书院。

元

至正年间(1341—1368年)方国珍弟国珉移建泳泽书院于金罍山东。

明

弘治十一年(1498年)，潘府在五夫创办南山书院。

正德元年(1506年)，下管徐文彪辞官回乡，在下管方山脚下创办方山义塾。

正德年间(1506—1521年)，董玘在东山(在今上浦乡)创建中峰书院。

嘉靖三年(1524年)，县令杨绍芳在宣化坊西南(今丰惠镇县前街)创建社学(官学)，在县东龙王堂故址建水东精舍。

嘉靖十九年，举人(后中进士)徐学诗在下管创办振育义塾。

万历十二年(1584年)，县令朱维藩复建泳泽书院于西溪湖畔，书院建筑南北12丈，院产田50亩。

清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郡守俞卿用筑海塘余资在崧厦镇北建松陵书院。

乾隆四年(1739年)，知县邱兆熊在县城学宫东北角建承泽书院。

道光十二年(1832年)，知县杨溯伊、教谕徐廷銮首倡捐廉暨合邑绅民捐资在县城东隅建经正书院。

光绪三年(1877年)，崧厦上湖头连氏建成藏书楼——枕湖楼，藏

书6万余卷。

光绪二十四年，王佐、徐智光得小越横山旅沪富商陈春澜资助在县城(今丰惠镇)经正书院创办上虞算学堂。

光绪三十年，改经正书院为官立县学堂。

光绪三十一年，陈春澜以其外孙袁郅馨名义，在百官旌教寺创办师范传习所。

光绪三十二年，县设劝学所，总董黄士龙。

光绪三十四年，浙江省教育会上虞县分会成立。胡庆偕在县城碧莲庵(韦陀殿)创办萝峰女学堂。

宣统元年(1909年)，陈春澜捐银五万元在小越横山南麓建春晖学堂。

宣统二年3月16日，十九都群众为抗议该乡绅士以办学名义筹款派捐，引起对新学不满，聚众入城捣毁县学堂、教育会、劝学所、自治研究所；次日被大岚山土匪张水苗等利用又聚集2000余人入城，拆毁县学堂统计处、教育会、劝学所等。后，张被捕，于1919年10月处死刑。

宣统三年11月5日，上虞县光复。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年)

4月，上虞县教育会成立，会长管职勋。

秋，县立乙种农校在县城县参事会旧址开学。

9月，教育部公布“壬子学制”，学堂改称学校，小学分初等小学校 and 高等小学校两级，初小男女同校，高小男女分校。

县公署设教育科，撤销劝学所。

民国2年(1913年)

1月，县公署教育科改称第三科。

崧厦基督教教徒杨福音在崧厦牛市街教堂内创办崇德女子小学。

民国3年(1914年)

2月，全县小学执行教育部公布的《小学校令》。

7月，县公署第三科改为教育科，科长改称主任，科员改称助理。
县公署设教育行政会议。

民国4年(1915年)

7月，按省颁《国民学校令》初等小学改称国民学校。

10月，浙江省“教育品”赴美赛会，共得金奖牌六枚，上虞县立小学校为获奖学校之一。

民国5年(1916年)

1月，田时霖等在马家堰创办余上永济医学校。

6月，县城创办县立第一女校。

同年，县复设劝学所，所长王嘉会。

民国6年(1917年)

县城建立县立通俗图书馆。

在县城县立公众运动场，举行全县第一届体育运动会，运动员绝大部分为小学生。至1949年5月止，全县共举行县运动会四次。

民国7年(1918年)

10月，经亨颐受小越横山富商陈春澜委托，拟定《春晖中学校计划书》，在省《教育周报》第235期上发表。

民国8年(1919年)

5月，下管、沥海、崧厦、丰惠、百官等地爱国师生，书写血书、创办刊物、组织演讲团，宣传“抵制日货，提倡国货”等爱国主张。

7月1日，县教育会创办《上虞教育杂志》旬刊。

12月2日，私立春晖中学董事会成立，筹备建校。

民国9年(1920年)

6月，举行全县小学教员试验检定。

12月，教育界胡庆偕、王嘉会、车沛林等人发起成立上虞国货社。
县公署复设教育科。

民国10年(1921年)

5月，县公署召开教育行政会议，议定经费节流办法，考虑小学用复式或单级编制。县公署随粮带征，并拨自治附捐充入教育经费。劝学所开始收戏捐。

民国11年(1922年)

7月，萧山衙前农民小学发起，在春晖中学组织全省性夏令营，集中小学教员近200人，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

9月，春晖中学招收新生57人开学，12月2日，补行开校典礼。

民国12年(1923年)

1月，春晖中学教职工为西徐岙村农民设农人夜校。

4月，劝学所改为县公署教育科，11月称县教育局。

8月，上虞、萧山、绍兴、余姚、鄞县、慈溪等六县教育会发起，在春晖中学举办夏期教育讲习会。后象山、镇海、奉化等县教育界人士闻讯亦来参加，共有学员193人。由陈望道、经亨颐、丰子恺、黄炎培等任讲员，並邀郭沫若、邵力子、于右任、沈玄庐等为临时讲员。

民国13年(1924年)

5月，成立县教育局董事会。

夏，徐用宾、徐镜渠受胡愈之、吴觉农之托，回上虞，在县城创办义务小学。

民国14年(1925年)

6月，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春晖中学和丰惠、横塘、百官、

小越、沥海、下管、谢桥等地小学师生，成立“五卅”后援会，募捐千余元，慰问遇难者家属和失业工人。

民国15年(1926年)

2月28日，春晖中学学生会平民夜校开学。

6月，县视学考试全县各校，按成绩评定学校等第，分发奖章、奖状及奖金。

12月26日，李奇山、朱士翘(何云)、钱念先、李孜荣、徐懋庸等37人发起成立全邑小学教员联合会，向全县发出倡议，争取改善小学教员的待遇。

民国16年(1927年)

5月，国民党省、县党部督促各学校实施党化教育。

11月，县政府设县教育委员会取代县教育局董事会。

12月，县教育委员会决议将全县划分为7个学区，后城区和谢桥合并，分为6个学区。

是年，成立管理县教育款产委员会。

民国17年(1928年)

2月，县教育委员会常会通过《平民夜校设立规程》、《县、区私立小学校董会设立规程》、《区教育委员暂行条例》。

2月18日，县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成立。

5月24日，省第四学区行政人员联席会议二届常委会在春晖中学举行。

10月3日，县教育委员会通过《设置中心小学办法》，规定中心小学任务。

民国18年(1929年)

1月，全县小学教师登记。

6月，春晖中学组织30余名运动员参加省第三届运动会，并在田

径比赛中获四项冠军，七项亚军。

7月，县教育局公布《小学教师任免规程》。

暑期，县教育局在县立中山小学举办第一期暑期师范讲习所。

11月，改县教育局为县政府教育局，视学改为督学，学区教育委员改称教育员。

11月26日，县政府教育局指定20所学校附设民众夜校。

民国19年(1930年)

3月4日，成立县识字运动宣传委员会。

4月19日，开展识字运动周，在县城先贤寺举行县识字运动宣传会。

5月14日，县义务教育委员会成立。

6月15日下午7时，土匪10余人闯入春晖中学。代理校长范寿康及教员任敏行、学生夏廷才遭绑架，被囚于大岚山石窟中，8月6日，学校用3万元银洋赎出。

暑期，县政府教育局举办第二期暑期师范讲习所。

民国20年(1931年)

元旦，在县城私立义务小学举行全县各小学行政成绩展览会。

3月，全县小学教师第一期登记审查结束。

政府定每年6月6日为教师节。

5月，县政府教育局改组为县教育局。

7月，举行全县党义、国语、算术、社会、自然毕业会考。

8月，全县各区先后成立小学教育研究会。

9月22日，“九·一八”事变发生，春晖中学师生召集紧急大会，激昂反日，次日停课一天，并组织反日委员会。

10月15日，在中山图书馆举行全县小学算术成绩展览会。

民国21年(1932年)

元旦，县立中山民众教育馆在县城成立。下午在该馆大会堂举行

反日救国讲演竞进会。

1月，县教育委员会改组为县教育局教育委员会。

9月，举行全县私塾登记。

12月，县短期义务教育实验区第六区(小越)柯山、羊角沥两村分别创办短期义务小学。

民国22年(1933年)

6月，县教育局公布毕业会考奖励办法。21日春晖学生陶家淦去宁波参加各中学反对会考制度会议，被逮捕。

9月，县立中山民众教育馆创办中心民众学校。

10月11日，县教育会召开第三次会员大会。会上通过废除小学会考建议。

12月2日，分区举行全县算术竞赛。

民国23年(1934年)

4月22日，县成立体育委员会。

5月5日，县初等教育参观团往上海、无锡、南京等地参观。

民国24年(1935年)

4月，县立谢塘民众学校、私立三近小学成立小学生肃清文盲先锋队，送字上门，利用暑假办半日制学校，并在《上虞报》辟专栏，宣传肃清文盲。

5月17日，浙江省第四学区辅导会议在春晖中学召开，同时举行地方性教材展览会。

6月，各区举行小学生生产成绩展览比赛。

7月，县教育局改组为县政府第四科。

8月，“儿童年”实施委员会成立。9月1日在中山民教馆大会堂举行开幕典礼。

9月25日，县成立义务教育委员会。

10月，全县6大学区划分为34个小学区。

招考短期义务小学教师，正式录取14人，试用1人。

10月10日，甄湖民教推广区举行开幕典礼。

民国25年(1936年)

3月，举行全县私塾登记及小学教员检定。

4月，春晖中学、中山、小越、百官、谢桥、三近、允中等小学童子军去省参加第五次童子军大会。

在县城义务小学举行全县教育机关生产成绩比赛。

5月10日，全县分三地，联区举行儿童音乐会。

5月，县政府公布《上虞县奖学金条例》、《上虞县助学金条例》。

6月，在中山纪念厅举行全县小学生拒毒讲演竞赛。

6月6日，在私立义务小学纪念厅举行教师节庆祝仪式。

9月20日，在中山小学纪念堂举行“儿童年”闭幕典礼。

民国26年(1937年)

1月，因24年度办民众学校努力，毕业学生达2000人以上，县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嘉奖。

同年，县政府在城区建立辅导实验区，开会研究实验措施。

4月4日，在县体育场召开第一次全县童子军大会。

9月，徐宝谦在章镇金氏宗祠创办临时中学。

11月，成立县战事教育文化事业委员会。

民国27年(1938年)

2月，贝再然、魏福嘉等8人发起在章镇创办上虞战事失学青年补习中学。

6月28日，县第三次辅导会议修正通过本县小学教师暑期抗战工作纲要。设立小学教师暑期抗战工作团，各地设立分团，开展救亡宣传及抗战训练工作。

暑期，县教育局举办县第三期教职员训练班。

10月，“中国儿童”号飞机上虞县筹募分会成立。

11月，春晖中学师生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发动师生捐款，献给抗日前线战士。

民国28年(1939年)

1月，县立战时中学生补习学校(简称战时中学)开学。

7月，县政府以学区为单位组织教师暑期抗战工作团。

省教育厅通知每年8月27日(孔子诞辰日)为教师节。

11月1日，全县中、小学在公共体育场召开中国童子军总会成立五周年纪念会，并举行战事技能表演。

民国29年(1940年)

10月，县立内高、初中及小学高年级设兵役课程。

11月，全县小学教员总登记结束。

12月，县立战时中学生补习学校改为县立简易师范学校。

民国30年(1941年)

1月，县立简师招生。3月24日省教育厅批文准办。

县政府举行全县教育会议，“检讨並策进”全县教育工作。

5月，日军进犯上虞，县立简师迁至岭南下许村。

8月，春晖中学由白马湖畔迁至岭南泰岳寺。

10月，上虞县城沦陷。

民国31年(1942年)

2月，县立简师附设于泰岳寺的春晖中学。

秋，白马湖春晖中学复校。

民国32年(1943年)

虞东南地区教师在党的领导下广泛开展抗日活动，对学生进行抗日教育。

百官(3月起为汪伪县政府所在地)及铁路两岸的日伪统治地区学校被迫采用日伪课本。

7月，县政府飭令各国民学校附设民众学校，办成人班、妇女班。

民国33年(1944年)

1月2日，日伪军袭击永和市、后陈等地，永和乡中心小学校长戚怀诚与秋收委员会负责人等三人同时惨遭杀害。

4月，民主政府文教科举办春训班，动员社会知识青年和学校教员参加学习，共同抗日。

6月5日，县国民教育研究会在张村宝勤乡中心小学召开成立大会。

7月，民主政府虞东办事处文教科工作人员陈广林在虞东发行《新浙东报》，途中被国民党杂牌军“挺四”部队杀害。

8月，简师迁入凉泉寺校舍。

9月，泰岳寺春晖中学，遭土匪抢劫，校长被刺伤，损失30多万元。

12月27日，民主政府虞东区署在竹桥寺成立虞东区教育会。

民国34年(1945年)

1月，县政府制定小学教员公粮暂定标准，最高为150斤，最低为90斤，各学校办公设备经费支付暂行标准也以米为计量单位。

4月，上虞县民主政府在永和镇成立，设文教科。3月30日，上虞县城解放，政府迁入。

6月，下管解放，下管区署成立，浙东鲁迅学院迁至下管，培训革命干部。9月，学院随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抗日民主政府机关干部北撤。

8月，民主政府在县城召开四明地区中等文教人员会议，并举办小学教员训练班吸收知识青年及小学教员参加学习。

10月1日，泰岳寺春晖中学迁回白马湖，县立简师附设于春晖中

学。

12月，县政府文教科重新修正公布保国民学校、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基金筹集办法。

恢复县教育会。

12月12日，县童子军理事会成立。

民国35年(1946年)

1月21日，县政府制定《代用教师甄别试验办法》。2月7日分城区、百官、章镇三地举行试验。

1月23日，春晖中学为省收复区中等学校学生甄别试验试点学校，甄别考试3天，县政府派员监试。

2月，县立简师迁址县城六和寺，3月1日开学上课。

4月，县及各乡镇国民教育研究会成立。

5月，春泽公司董事会决议，助田650亩充作文教事业和慈善事业基金。

开始举办小学教师总登记，进行无试验及试验检定。

6月，丰惠、百官、章镇、崧厦、小越五镇中心国民学校被省教育厅指定为模范中心国民学校。

8月11日，20余个机关、团体、单位联合组织成立县尊师运动委员会。8月25日举行教师节纪念会暨尊师大会。

9月29日，县政府颁发《县乡镇代用中心国民学校及代用保国民学校校务协助委员会组织规程》。

民国36年(1947年)

4月14日晚上，县立简师新校舍崩塌，秋一学生叶长青被压死，伤多人。

5月，滨江、三林、五埠、崧厦等中心校因经费困难，教师膳食无法维持，被迫停课。

同月，成立县教育局特种基金保管委员会。

6月，县立中山小学改名为中正小学，建造新校舍。

县文教科订定《各级国民学校经费支給标准》。

县立简师首届毕业生11人毕业。

民国37年(1948年)

1月，县立简师校舍又出现险情，县政府拨款1亿元，组织校舍筹建委员会，进行维修。

上半年，省教育厅拨法币6141万元，作为全县合格教师奖助金。

11月1日，县政府颁布《小学教师无试验检定条款》。

12月1日，县政府在县城办肃清文盲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5月22日，上虞县城解放。

6月，上虞县人民政府成立，设文教科。暑期，县文教科进行小学教师登记。县人民政府在丰惠镇分两期举办小学教师暑期训练班。

县立简师改为县立初级中学。

1950年

6月，在县城召开县首届文教工作者代表会议。

暑期，全县中学教师去杭州参加政治学习。

10月，全县小学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

12月，建立县教育工会筹备委员会。

是年，各区设立区中心小学，作为本区的辅导中心。

1951年

1月，县及各区成立冬学委员会。

6月，县级机关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开学，1958年下半年停办，至1959年12月2日复校。

7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动员儿童、青年升入中等学校，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通知，号召学校教师动员高小毕业生升中学。

8月，以区为单位举办小学教师训练班。中学教师去杭州参加“镇反”学习。

9月，全县中小学贯彻执行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纠正教育工作混乱现象的指示》。

10月，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颁布的新学制。

11月，县人民政府举办冬学教师训练班。

1952年

1月，部份小学教师在丰惠镇参加“镇反”学习。

暑期，部份小学教师集中在余姚阳明二小、中学教师在华东革大浙江分校参加“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学习。

8月，建立县扫除文盲委员会。设扫除文盲办公室，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开展扫除文盲运动。

秋，试点推行小学五年一贯制。

10月，公办中、小学教师开始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12月，县干部学校开学。

1953年

1月，全县贯彻执行“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办学方针，调整学校布局，控制公办小学数量，限制超龄儿童入学。

3月，开始试行“五级制”记分法。

5月，县组成初等教育工作视导团，对初等教育工作进行视导。

全县学校执行县人民政府通知：今后星期六下午，教师以乡

为单位集中学习，课程安排到其它各天，学生回家自学。

7月，召开全县初等教育学生代表会议，贯彻劳动教育。

8月，县人民政府转发中央颁布的扫除文盲标准。

秋，全县中、小学一律改为秋季始业。

12月，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控制发展数字，停止盲目冒进，动员小学超龄生转入业余学校，超额教职工回家参加生产劳动。小学学制仍用“四·二制”，停止试行“五年一贯制”。

1954年

9月，原属绍兴县的东关区及汤浦区、富盛区部分乡村，计中学1所，区校2所，乡村校97所，中小学教师240人，划归上虞县管理。

10月，在春晖中学举行县第一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到1989年止共举行20届。

春晖中学试点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翌年5月，全县中学普遍推行。

是年，全县教师开展苏联教育理论和教学经验的学习。

1955年

2月，中国教育工会上虞县委员会正式成立。

3月，县组成初等教育工作视导团到东关等地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初等教育工作视导。

7月，进行全县中小学教师工资改革，停止工资分制，按全国工资标准执行货币工资制。

暑假，召开中小学教师代表会议。

9月，成立上虞县自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中小学毕业生的就业与自学工作。

1956年

1月，国家举办的教育事业单位的教职员工开始享受退休、退职

和病假期间的各项生活待遇。

3月，县人民委员会发文通知各乡(镇)人民委员会拨给各级学校一部份土地，帮助学校建立生产劳动基地，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

4月，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6月，成立县招生工作委员会。

暑期，县教师进修学校小学教师语音训练班在春晖中学开学，学员570人，因12号台风过境人数减至99人。在丰惠办业务训练班培训新教师。

全县中学教师去宁波参加“肃反”学习。

9月，全县中学增至10所，春晖中学定名为浙江省上虞中学，其余9所按开办顺序分别定名为浙江省上虞县第×初级中学。

10月，召开全县第一次少先队员代表大会。

县人民委员会文教科改为县文教局。

县人民委员会接办春晖、东关、崧厦3所私立中学。

12月，县文教局成立县教学研究室。

1957年

2月，县扫除文盲协会正式成立，县长兼任会长。

3月，县教研室编写出版《上虞教研通讯》。

4月，县组成职工、手工业业余教育视导团分两组赴全县视导。

6月，县文教局制定《上虞县初级小学暂行工作条例》、《上虞县初等教育乡辅导委员会暂行条例》。

7月，全县小学教职工参加“肃反”学习

8月，县教师进修学校在百官镇小办业务训练班，培训代课教师。

10月，县文教局组织视导组到五驿乡进行教育视导。

1958年

1月，全县中、小学教师及扫盲干部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帮

助党整风，学习期间160名教师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后于1978年全部摘掉“右派”帽子，有工作能力的安置工作。同年11月县文教局建立办公室，改正被错划的“右派”落实政策，至1986年底基本结束。

5月，在小越冯家山县农场开办县水稻技术学校。

全县教职工在百官参加第二阶段整风学习，反浪费、反保守，批判官气、阔气、暮气、骄气、娇气。

县人民委员会委任各区区校校长及教导主任。

6月，创办春晖大学，设师专、农专各一班。

全县突击扫盲，结束后，宣布上虞县为青壮年基本无盲县。

暑期，全县教职工在春晖中学参加第三阶段整风学习，向党交心，制订红专规划。

9月，县立初级中学及东关、崧厦、百官等中学增设高中部。中共上虞县委任命各中学校长。

10月，人民公社化后，公社所在地中学改称人民公社中学。

是年，全县中小学大办“三场”（农场、工场、牧场），师生投入大炼钢铁运动。

1959年

1月，全县贯彻中共浙江省委指示，纠正学校教育把生产劳动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将学生劳动时间作合理调整。

3月，县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在百官镇举行。

9月，创办上虞师范学校。

10月，全县学校领导干部在百官镇参加反对右倾机会主义整党整风学习。

11月，全县9名教师出席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

12月，中共宁波地委文教卫生工作检查团来县检查工作。

1960年

1月，全县学校开始实行杂费包干，部分上缴，部分留归学校使用的制度。

是年，全县培训“注音识字”师资5000余人，有7万余人参加扫盲学习。

6月，下管公社洙溪大队支部书记任梦松被评为全国扫盲先进个人，出席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文教战线群英大会。

农业遭受自然灾害，国家经济暂时困难，全县学校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证学生、教师身体健康和劳逸结合问题的指示》。

1961年

1月，全县学校贯彻执行中共上虞县委《关于保证师生身体健康的紧急通知》。今冬明春中、小学校不搞运动量大的体育活动，不搞各级运动会。

3月，县委提出教育工作在近2至3年内，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意见，并提出调整方案。

是年，全县小学流生6629人，中学流生1612人。

1962年

1月，1961年止，全县有18所学校的64间学校房屋被占用，中共上虞县委批转县文教局关于“公社、生产队不能随便动用校舍和教学设备的报告”。

2月，贯彻试行《浙江省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初稿）。

7月，撤销上虞师范学校，保留春晖中学、丰惠中学的高中部分，其余中学均改为初中，小学182班转为民办。

10月，全县精简公办教职工433人，公办教师205人转为民办。

全县人民公社建立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学校体制也作相应变化，设区校、公社中小学、大队小学、生产队小学。

1963年

3月，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开展学习雷锋活动。

全县中、小学开始试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7月，建立上虞县军事野营办公室。春晖、丰惠、崧厦等中学组织学生参加军事野营活动。

9月，全县中、小学教师学习《国际共产主义总路线的建议》等文件，反对现代修正主义。45%的中小学教师调整工资。

1964年

1月，县文教局总结推广湮海公社(今杜浦乡)举办耕读小学的经验。

2月，省教育厅副厅长刘亦夫率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工作组来虞，在东关中学、东关镇小、百官镇小试点。全县教育系统开展“四清”运动，至1966年2月结束。

3月，全县中、小学教师开展“摆好评功”活动。4月，召开先进生产者代表会，开展“比、学、赶、帮”竞赛。

5月，组织全县教师进行“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教育思想的学习。

11月，谢塘中学改为半耕半读学校。

1965年

5月，全县中、小学开始施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条例》(草案)，停止施行“劳卫制”。

9月，丰惠中学部分班级改为半耕半读班。创办卫生、水稻、茶

叶，棉花、商业等五所中级技术学校。

10月，贯彻毛泽东主席的《七·三指示》，减轻学生负担，执行保证学生健康的七项规定。

1966年

2月，绍兴地区在上虞三联公社召开耕读小学经验交流会。3月又在三联召开全县中、小学校长会议，推广耕读小学经验。

全县中、小学开展向中共河南省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学习的活动。

5月，在梁湖社校召开小学五年制试点工作会议。

6月，“文化大革命”工作组进驻春晖中学、丰惠中学并向县棉花技校、盖北中心小学派出试点工作组。

7月，各中、小学师生分别建立“红卫兵”组织，走向社会开展横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活动。大批有价值的书画文物被毁，一些名胜古迹遭破坏，损失惨重。

9月，各校相继停课，师生卷入“文化大革命”。上虞第一批“红卫兵”代表赴京。

10月，全县师生“大串连”，涌向全国各地。

1967年

3月，县人民武装部成立生产办公室，行使中共上虞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部分职权，下设文卫组。

各校停止串连，陆续回校“复课闹革命”。

11月，县建立“复课闹革命”办公室。

全县教育革命誓师大会在百官镇小召开。

12月，“复课闹革命”办公室改为教育革命办公室。

1968年

3月，县召开“红卫兵”代表会，县“红代会”成立。

8月，召开全县教师大会，动员“清理阶级队伍”。

9月，全县16所中学恢复初中招生。

11月14日，《人民日报》发表山东省嘉祥县马集公社小学教师侯振民、王庆余的一封信，《建议所有(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来办》。上虞各地开始行动。

1969年

1月，全县教职工不放寒假，继续进行“斗、批、改”和“清理阶级队伍”的工作。

4月，成立上虞县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农村小学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组管理学校。

5—7月，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办，教师回队任教，报酬实行工分加补贴。

是年，小学实行春季招生。

1970年

3月，县文教局提出要求逐步实现普及初中教育，初中实行春季招生。

9月，在白马湖畔原春晖中学校址，创办县工农兵五·七学校。

10月，恢复高等学校招生，推荐工农兵青年免试上大专院校学习。

1971年

1月，全县部分小学开始附设初中班。

2月，丰惠、百官、崧厦等10所中学恢复高中招生。

6月，县文教局在下管公社召开“教育革命”座谈会，总结前阶段教育革命经验。

10月，县文教局归属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领导。

1972年

1月，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在各公社配备教育干事。

2月，1969年回队任教的小学公办教师全部恢复原来待遇。

9月，全县以10所完中为基点，分10个辅导片，成立各学科教研组，开始教学研究活动。

10月，各区设教育干事。

是年，全县发生校舍倒塌事件四起。汤浦郑岸小学倒房压死学生1人，伤3人。

1973年

7月，在百官举行全县自制教具展览会。

8月10日，《人民日报》转载《一份发人深思的答卷》一文，随即在全县学校中掀起一股“反潮流”，轻视文化学习的浪潮。

暑期，县文教局在工农兵五·七学校举办中小学语文、数学教材介绍会。

1974年

2月，县文教局在工农兵五·七学校举办小学教师培训班，在鲁迅中学举办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班。

《人民日报》登载“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公社中学事件”一文，全县又掀起“反复辟”、“反潮流”浪潮。

3月，县成立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办公室，向城镇中、小学派出“工宣队”，参加学校“斗、批、改”。

4月，上虞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教育革命领导小组。

6月，在百官电影院召开教育战线“批林批孔”大会。

7月，全县师生批判《三字经》及电影《园丁之歌》。

暑期，全县小学教师在东关镇进行“批林批孔”学习。

9月，绍兴地区师范学校在白马湖畔原春晖中学校址设立上虞教

学点。

10月，建立白马湖中学，招收高中生。

1975年

7月，县建立高校、中专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0月，全县以公社为单位进行普及五年制小学教育大检查。

1976年

6月，县文教局举办上虞县少年儿童美术作品分区巡回展览。

8月，创办县“五·七”大学，原工农兵“五·七”学校及白马湖中学结束。

绍兴地区师范学校上虞教学点改为绍兴师范上虞分校。

11月6日，在百官电影院召开县教育系统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大会。

1977年

8月，全县教育系统分百官、东关、小越、丰惠等4处举办学习班，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清查与其牵连的人和事。

10月，进行工资改革，给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1489名教职工调整工资。

恢复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分文、理两类由县命题预考，再参加省统一考试。

11月，“文化大革命”中进驻学校的工宣队、贫管组撤离学校。

1978年

3月，全县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意见》，借调或分配在外单位的近70名教师回队；中、小学教师自然减员可从民办教师中择优补充；退休教职工子女在补员招工吋，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8月，在百官镇重建上虞师范学校，绍兴师范上虞分校学生并入

上虞师范。

开始在全县中、小学贯彻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达标”活动，以后每年评定“达标”先进。

10月，全县中、小学贯彻执行《浙江省中、小学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1月，县文教局建立“政策落实”办公室，复查纠正正在“清理阶级队伍”中的冤假错案。

是年，各学校撤销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建立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恢复建立县文教局教研室、仪器站。

1979年

1月，筹建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上虞工作站，开始招收电大新生。10月正式成立。

6月，在丰惠镇开办上虞县技工学校。

7月，全县1150人参加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3565人参加中专招生全省统一考试。

8月，上虞师范附设浙江师范学院高师二年制专修科。

11月，县文教局重建函授站，招收中师函授生。

恢复建立县工农业业余教育委员会。

12月，全县进行小学五年制普及教育大检查。

1980年

1月，县文教局发出《关于切实抓好普及小学五年教育的意见》，并表彰入学率普及率达97%以上的区、社及100%的大队。

6月，团县委、县文教局联合表彰30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全县贯彻执行《浙江省普通中、小学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草案》，从上年11月起发班主任津贴。

9月，县文教局函授站改建为上虞师范函授站。

1981年

3月，对全县中、小学民办教师进行全面考核、整顿。

4月，建立县教师进修学校，暂设上虞师范内。

5月5日，成立县教育学会。

6月，县文教局、团县委在全县评选省、县“红花集体”，省、县“红花少年”。

成立县托幼工作领导小组。

8月，创办中央农业广播学校上虞分校。

9月，受14号台风影响，全县1500平方米校舍倒塌。

10月，在百官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

11月，全县建立初中实验中心15处。

12月，县文教局在百官镇召开全县教研组长会议，总结教研成绩，表彰先进教研组。

1982年

1月，全县试行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常规》（试行草案）、《课堂常规》（试行草案）。

2月，撤销县幼托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上虞县儿童少年托幼工作领导小组。

2月14日，县召开慰问卅年以上教龄老教师大会。

4月10日，全县民办教师进行文化统考，接着进行政治业务复查。

5月，建立县职工教育委员会，副县长兼任主任。

8月，县文教局制订发布《幼儿园各类人员的工作职责》（试行草案）。

11月，县文教局表彰县级“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54名。

1983年

4月，县教委在全国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进修经验交流会上作书面发言。

5月，给连续从事少年儿童工作满25年的教育工作者颁发“园丁”荣誉章。

8月，举行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进修考试。

9月，全县一部份小学，从一年级起由五年制改为六年制。

上虞县教育工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

10月，全县各地政社分设，改行乡村制，公社或大队等学校名称相应改为乡中、小学或村小学。

11月，召开县优秀班主任代表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县级优秀班主任。

县文教局发文建立第一批村级完全小学共63所，并任命校长。

12月，省教材教法进修经验交流会在上虞召开。

1984年

1月，在百官举行中学生演讲比赛。

4月，撤销县文教局，分别建立县教育局与县文化局。

上虞师范设函授部，负责绍兴全市函授教育，原函授站划归县教师进修学校管理。

7月，县教育局召开表彰学校先进炊事员和食堂管理人员会议。

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首次开考。

11月，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经省、市检查验收，达到基本普及要求。翌年9月，省人民政府给县颁发“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

12月，经省、市检查验收，上虞县为基本无盲县。翌年11月，省人民政府给县颁发“基本扫除文盲县”合格证书。

1985年

3月，实行教育体制改革，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撤销区中心校，建立区教育局办公室，原各区中心校改为乡(镇)中心校。

成立中国少年先锋队上虞县工作委员会。

4月，上虞电大工作站改名为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上虞分校(筹)。

6月，县教育局、财税局、农业银行联合制定《关于乡(镇)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办法》。

7月，县教育局制定《上虞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草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行署派三名中、小学负责人来县挂职学习一年，分别在春晖中学、东关中学、百官镇小担任副校长、副教导主任。

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法律常识学习和考试。

8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对覆卮等九个乡(镇)和下管区教办每个教职工每月发山区补贴。

8月，对连续任教30年以上的老教师颁发“光荣证书”。

9月，县委、县府在百官镇召开庆祝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教师节大会。

11月，建立县教育局委员会，撤销县教育局。

12月，在百官镇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上虞县代表大会，县“少代会”建立。

建立中共上虞县教育局党组。

是年，给全县中、小学教职工2640人增加工资，人均月工资增加到84.9元，人均月增资23.8元。

1986年

1月，全县中、小学学生中开展“描星星、闪光辉，我为“七五”添光彩活动。

3月，县教委建立勤工俭学办公室。

5月，上虞中学、崧厦中学、崧厦镇小、百官镇二小等四所学校开展学校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7月，县教委制订《上虞县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上虞县教委党组改建为中共上虞县教委党委。

9月，成立县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

召开县第一次青年教师代表会议。

11月，县教委在省托幼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

成立县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987年

3月，在百官镇举行纪念陈鹤琴诞辰95周年大会，并举行陈鹤琴教育思想报告会。

5月，省教育顾问联邦德国卡尔·伯克博士在县长顾仁章陪同下访问上虞风机厂，了解职工教育情况。《绍兴日报》、《浙江日报》、浙江电视台专题介绍上虞县立体化农民教育网络情况。

6月，在百官镇召开县中、小学教书育人研讨会。

在百官镇举行经亨颐诞辰110周年纪念会。

7月，开始开展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

在百官镇中召开上虞县“三结合”(家庭、社会、学校)教育经验交流会。

9月，县教师进修学校迁入新址。

1988年

1月，县教委对已宣布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乡镇进行检查。

3月，省教委在上虞召开各市(地)教委(局)职业教育科(处)长会议，传达全国农村教育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精神，交流情况、商讨工作。

4月，成立绍兴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上虞分校。

10月，崧厦中学、百官镇中、东关镇小进行校长负责制试点。

县教委决定对艰苦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1988年1月起浮动一级工资，取消山区补贴。

11月，县教委在全国小学艺术教育经验交流会上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小学艺术教育》的经验介绍。

1989年

1月，县教委建立督导室。

2月，县教委获省中学“理想之光”活动组织奖。

建立上虞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3月，全县德育工作现场会在春晖中学召开。

上虞2名教师获省人民教育基金会颁发的首届“春蚕奖”。

4月，扩大校长负责制试点。

县教委被省教委评为“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5月，县教委制订《上虞县初级中学评估标准(试行稿)》、《上虞县乡(镇)中心小学评估标准(试行稿)》。

全国少工委授予上虞县“少先队基础建设”先进县称号。

6月，全省学校艺术教育现场会在上虞召开。

7月，全县各完中的高中班参加全省普通中学高中证书会考。

8月，县教委制订《上虞县教委机关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

9月，县人民教育基金会给123名教师颁发首届“园丁”奖。

省少儿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上虞县教委“省少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